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88號

聲請人 協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耀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（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及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之郵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